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主要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股權轉讓協議
及
有關潛在增資之建議授權

茲提述(i)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保投資」)獲確認為潛在增資於上海產交所公開掛牌的最終投資人。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中遠海運租賃、本公司、混改基金及中保投資訂立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中遠海運租賃；
- (2) 本公司；
- (3) 混改基金；及
- (4) 中保投資。

標的事項：訂約方已同意，潛在增資的價格將為人民幣1.45987元／每人民幣一元中遠海運租賃註冊資本，為公開掛牌的掛牌底價（即中遠海運租賃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約人民幣5,109,545,900元）。

因此，中保投資須增資人民幣3,000,000,000元，以將中遠海運租賃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054,977,136.03元。

中遠海運租賃
之股權架構：

中遠海運租賃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編號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百分比(%)
1.	本公司	3,500,000,000.00	100
	總計	3,500,000,000.00	100

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及緊接潛在增資完成前

編號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概約 百分比(%)
1.	本公司	2,267,013,718.38	64.7718
2.	混改基金	1,232,985,281.62	35.2282
	總計	3,500,000,000.00	100

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潛在增資完成後

編號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概約 百分比(%)
1.	本公司	2,267,013,718.38	40.81050
2.	混改基金	1,232,985,281.62	22.19606
3.	中保投資	2,054,977,136.03	36.99344
	總計	5,554,977,136.03	100

支付條款： 中保投資將以下列方式增資：

- (1) 首期付款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應於增資協議日期起30個工作日內向中遠海運租賃支付；及
- (2) 剩餘認繳的出資額應於增資協議日期起兩年內向中遠海運租賃支付。

完成： 首期增資款支付後的90日內，本公司、混改基金及中保投資應當配合中遠海運租賃，安排相關監管申請及備案以及完成工商登記變更。

中遠海運租賃之 董事會及監事會 治理：

潛在增資完成後，中遠海運租賃的董事及監事應由本公司、混改基金及中保投資各自按其持有的中遠海運租賃股權比例委任。

具體而言，提出以下建議：

- (1) 中遠海運租賃的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成員由本公司委任（其中一名須為中遠海運租賃的總經理），兩名成員由混改基金委任，而餘下兩名成員由中保投資委任；及
- (2) 中遠海運租賃的監事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應為職工代表，一名成員由本公司委任，而餘下一名成員由混改基金委任。

中遠海運租賃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獲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簡單大多數董事通過，惟中遠海運租賃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至少三分之二的中遠海運租賃董事會全體董事通過方可作實。

股東大會

中遠海運租賃股東按照實繳出資比例享有表決權。下列事項須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須由中遠海運租賃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其中包括：

- (1) 修訂中遠海運租賃的公司章程；
- (2) 增加或減少中遠海運租賃的註冊資本；
- (3) 批准中遠海運租賃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是否派付年內現金股息）及彌補虧損方案；
- (4) 中遠海運租賃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改變組織形式；
- (5) 超過中遠海運租賃經審計的上一財政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淨資產10%的重大資產無償劃轉；
- (6) 中遠海運租賃引進除現有股東外新的股東；及
- (7) 批准中遠海運租賃的年度財務預算。

利潤分配： 潛在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混改基金及中保投資按照彼等於中遠海運租賃所持股權比例享有利潤分配。

中遠海運租賃須根據若干年化預定股息率作出利潤分配，須受限於維持中遠海運租賃的儲備內未分配利潤的若干閾值。除發售強制分配事件（即中遠海運租賃單獨向本公司或混改基金進行利潤分配或中遠海運租賃進行減資）外，中遠海運租賃有權遞延分配全部或部分股息，遞延股息分配不受次數限制。

誠如上文所載，中遠海運租賃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i)中遠海運租賃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及(ii)中遠海運租賃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作實。

保留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須經混改基金及中保投資事先書面同意的保留事項包括（其中包括）：

- (1) 超過中遠海運租賃經審計的上一財政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淨資產10%的重大資產無償劃轉；
- (2) 中遠海運租賃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改變組織形式；及
- (3) 中遠海運租賃引進除現有股東外新的股東。

中保投資的其他權利： 在下述情況發生時，中保投資將有權停止繳納出資額、要求本公司安排第三方收購其持有的中遠海運租賃股權及解除增資協議：

- (1) 中遠海運租賃未按增資協議分配利潤；
- (2) 中遠海運租賃未選擇遞延分配股息時或發生強制分配事件時，中遠海運租賃未按照增資協議派付股息，且該種風險事件持續超過10個工作日仍未予以補救；
- (3) 未經中保投資事先書面同意，中遠海運租賃或其他股東自行決定並進行保留事項；及
- (4) 本公司違反增資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i)就中遠海運租賃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ii)給予中遠海運租賃管理層充分授權；(iii)除非另有約定，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中遠海運租賃的股權，倘中遠海運租賃引進新股東，仍為中遠海運租賃的最大股東及保證新的股東同意中保投資享有增資協議項下的權利；及(iv)保證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租賃將遵守中國法律及相關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對增資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履行合法程序。

終止： 倘增資協議被確認為無效、被撤銷、被註銷或被終止(包括但不限於由於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違反公共利益及未履行完內外部批准及備案程序等)，而中保投資已出資，中遠海運租賃及本公司均應連帶地賠償中保投資實繳出資額及參考增資協議項下年化預定股息率釐定的資金佔用費。

中保投資之資料

中保投資為一家經中國國務院批准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保投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根據中保投資提供的資料，中保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億元，擁有46名股東，其中包括中國的27家保險公司、15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以及4家社會資本單位。中保投資的全體股東於中保投資持有少於5%的股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保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